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17〕11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 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
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6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规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促进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建设数字化校园，真正发挥其在学院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4〕49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简称信息化办）。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的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其职能是：

1. 负责全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2. 贯彻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高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文件精神，编制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措施，对学院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实行目标、量化管理，组织对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评估、考核。

4.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计划，研究各部门对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意见，讨论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提供决策依据。

5. 督促信息化办落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各项具体任务。

信息化办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功能部门，其职责是：

1. 负责提出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三年）。

2. 负责分期实施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案。

3. 负责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4. 负责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类数据标准的制定和公共平台的应用、推广与培训。

5.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6. 负责全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验收与使用监督。

第四条 学院各单位应充分认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履行好以下职责：

1. 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具体分管负责人与信息员。

2. 单位分管责任人要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资源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

3. 单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网络设备、信息化教学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维护指导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办公信息的发布和网页内容的更新，负责向信息化办报告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的重要信息、经验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数字校园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学院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信息系统、

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等。各建设项目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六条 学院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均由使用单位提出建设需求方案，由信息化办牵头组织调研、论证和建设，具体程序如下：

1. 使用单位提出建设需求方案，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交信息化办。

2. 信息化办组织项目调研，牵头组织聘请院内外专家组成项目专家组论证。

3. 学院信息化领导小组讨论并形成意见。

4. 提交学院党委讨论。

5. 报市电子政务办进行论证。

6. 资产管理部门对外招标或学院自行立项研发。

7.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信息化办、财务和监察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第七条 学院所有新建建筑项目中的网络、通信等弱电部分建设项目均由资产管理部门和信息化办共同审核、验收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交信息化办存档备案。全院所有网络、通信等弱电管线的室内外布线必须经信息化办审核备案后方可施工建设。

第八条 学院各单位应用系统的新建或升级改造应根据学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单位工作实际需要进行。

具体程序如下：

1. 相关单位提出应用需求，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后交信息化办。

2. 信息化办对项目建设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论证意见。

3. 项目论证完成并提交学院批准后立项建设，由相关单位牵头，资产管理部门、信息化办配合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用于项目本身，其使用由相关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信息化办共同审批。

4.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相关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信息化办、财务和监察部门共同验收。验收时，立项单位需要把项目主要的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等）提交一份给信息化办，以保证信息化办参与后期维护和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第九条 对于各单位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统一标准进行。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权限归各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要保证对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并配合信息化办做好相关应用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条 作为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常规队伍，各单位信息员应按时参加信息化办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信息化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及时做好单位内部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系统的推广使用和单位内部信息

的更新。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方面内容。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连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十二条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化办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院中心机房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学院各单位负责其主管的二级网页上的信息安全、本单位相关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数据安全。各单位有责任做好本单位应用系统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保存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活动。信息化办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

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十四条 学院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在学院主页上发布全院性重要信息必须经审核后统一发布（通知公告等内容归属党政办公室审核，新闻动态等内容归属组宣部审核）；各单位发布的单位网页信息由该单位负责信息管理的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信息化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工作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